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卫彩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卫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慧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慧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14号),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公司胜诉,由于相关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继续支持公司业绩补偿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14号),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公司胜诉,由于相关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继续支持公司业绩补偿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有关公告内容。

3、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11月13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少蓝

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邮箱:14213348890@qq.com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515343

6、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由于会务场地安排调整,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事项均不变。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和“提案2.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15: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31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15:00的,登记地点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1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07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4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举行2025年三季度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人员:董事长周康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总会计师邓先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郝家华先生等。

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2:00前登录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